

(一) 請假規則 (依據學校實習請假規則)

- 1.告知老師准假後→打電話回護理系請假→上網列印請假單→內容依規定書寫(含證明)→請先給家長簽章後,再給老師簽→書寫簽章完成,交回護理系完成請假手續→請假單於實習結束,當日下午5點前交回護理系實習組。事假請提前2週。
- 2.補實習請先與老師討論時間,待老師與單位溝通後,確認時間,方可於規定時間補完實習(填寫補實習記錄單,給單位主管及老師簽章,自行交回護理系實習組)。
- 3.請親自聯絡或家長聯絡,不可以由同學轉告。

(二) W86 學生實習規範

- 1.請於實習前吃早餐,請勿將飲料或食物/拿進或放置於更衣室內,單位只有會議室/會談室可飲食。
- 2.護生使用單位資源,包括計價衛材,應該經由老師及單位護理長確認後使用。
- 3.任何技術執行方式,都必須洗手及核對病人。
- 4.執行各項護理技術,先複習並熟悉學理及技術,再找老師覆核。
- 5.給藥前知悉藥物相關學理,嚴守三讀五對的原則,與老師及護理師覆核,不可單獨執行。
- 6.執行侵入性治療及無菌技術,遵守病人及家屬同意,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師共同執行,不可單獨執行,以維護病人安全。
- 7.嚴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(考試),包括針扎防護、感染性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等(醫療衛材正確使用)3M。
- 8.執行各項護理工作時,調整及保持正確姿勢,避免傷害。
- 9.護理意識不清或情緒不穩病人時,應告知老師及護理師評估,採取適當保護措施,不可單獨執行。
- 10.與病人維持專業護病關係,如有與病人家屬溝通之問題,及早告知老師處理。
- 11.護生身上有傷口時,請告知老師並做好傷口保護措施(使用安全針具請嚴格遵守預防針扎原則!!!!)。
- 12.病人及家屬提出任何疑問,關於病情的部分,請由單位護理師處理。
- 13.不可以在公共場域談論病人病情(個人資料保護法),尊重病人隱私。
- 14.單位護理品質監測:①壓瘡②預防跌倒③管路安全④專科指標:如疼痛護理、化療給藥。
- 15.請同學實習前自行複習基本護理學技術,第一週進行各項基本護理學考試,主動積極爭取學習機會,自己的動態要讓護理師(學姊)知道!
- 16.老師規定繳交作業時間,請按時繳交!!(個案報告-加附藥物檢驗評值)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受損。
- 17.同學使用榮總護理資訊系統,查詢個案資料完畢,請務必記得直接登出!
- 18.單位病人任何檢體如果留取完畢後,請交由主責護理師確認處理,不可以直接放入檢體箱。
- 19.任何於病人身上執行的醫療處置,包括移除 IV Cath 靜脈留置針,都需要核對病人手圍名字。
- 20.護理衛教天地:個案執行任何護理指導衛教,請上中榮首頁衛教天地老師協助列印,自行閱讀內容標示重點,經由主責護理師確認,再由老師或學姐協同向個案執行衛教。
- 21.實習技術:不包括沖洗人工血管 Port-A.PICC.抽血.輸血.靜脈留置針(依學習需求再彈性調整)。
- 22.更換床單戴手套!NG 及 Foley care:病人如果非穩定及多管路,請與老師協同執行。
- 23.AB 區急救車垃圾桶及針筒收集盒不可以使用。

(三)工作分配

1.個人職責：

完成老師交辦事項、督促自己與同學，下班前確認更衣室鑰匙歸位。

注意單位在職教育公告日期，相互提醒同學(早上 7:30;下午 1:30)提早準備!!

2.值日生職責：

每日餐食訂餐收悠遊卡及拿便當，整理會談室及護生櫃，及病房周圍環境確認整潔，請 AB 組相關物品工作車已經歸回原位（包括護生護理資訊車）。

(四)第一天報到準備用物及注意事項

台中榮總第二醫療大樓(婦幼大樓)，1 樓 7-11 前方大廳座椅 7:50 分

疫情期間出入第二醫療大樓請出示實習證或健保卡進入

1.1 吋照片一張(中榮識別證用)

2.名牌透明夾(自備)

3.筆記本(視個人需要)第一天針扎及洗手訓練-課程請在第一週內由中榮 e 學網，做第 2 次學習並將完成之電腦頁面寄給老師。

4.A4 資料夾、口袋筆記本(大小為 A4 紙 1/4)

5.護理系-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(107 年 2 月開始)

6.實習手冊(最後一週視需要自行保留影印複本)

7.紅藍筆、螢光筆、麥克筆、小剪刀、筆燈、板夾、紙膠膠台(實習單位提供紙膠，實習結束繳回)

8.健保卡、保溫杯、環保餐具、更衣室禁止飲食、餐廳消費改採悠遊卡定額扣款電子支付方式-悠遊卡請自行至超商購買及儲值足夠金額(餐廳刷卡機無法提供儲值服務)。

109 年疫情期間依照餐廳用餐規定。

9.服裝：集合當日著便服、攜帶實習服（不可以直接穿著實習服到醫院!上下班只能穿便服）、護士鞋、穿白襪；不戴耳環、不帶飾品、不擦指甲油、指甲剪短。

109 年防疫期間進入醫院請戴口罩及備妥健保卡/實習證。請自行準備夾鏈袋*1 領醫院發放的口罩用。

女生-長髮：頭髮挽起、瀏海不可超過眉毛。短髮：瀏海不可超過眉毛，頭髮不可碰出衣領。

男生-瀏海不可超過眉毛，頭髮不可碰出衣領。

10.老師信箱電話：tinssc@nutc.edu.tw 0923-129908(繳交任何作業/紙本單張勿用鉛筆)

11.外科實習測驗內容:病房常見診斷、手術前後護理、化學治療、疼痛護理、基本護理學
基本護理學實習，則為基本護理學概念與單位常見診斷

12.核心課程：107 年度開始醫院改用 Google 表單，請在課程前後-完成前測及後測。

基本護理學實習，講師會著重於概念說明

13.護理實習學生防疫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說明

(1)依照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0018421 號函規範，醫事實習學生需完成至少 3 堂 COVID-19 相關感染管制等課程，故請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課程，並留有紀錄，共有兩種學習路徑(請擇一)。

1.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: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。(必修)

2.中榮 e 學網→台中榮總總院院內人員必要學習課程→109 年必要學課程專區→全院共同必修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(武漢肺炎)。

(2)護生之「護理實習學生學習紀錄單」、「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教學計畫與教學活動」請註記相關核心課程及活動內容。

(3)護理實習學生防疫說明相關簡報如電子附件，請同學實習前先複習。

14.敬請配合辦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(109.04.22 宣導)

若護生有出現疫病相關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且要表明為在醫院實習之護生。

-建議至本院就醫為優先考量，以利後續追蹤，並避免須再次就診採檢之困擾。

-如有前述不適症狀及就醫，請同時通報單位護理長、實習指導老師、護理部教學組(教學護理師 6050、教學護理長 6030、教學督導長 6060)及感管中心(分機 3089)。

(五)量測生命徵象注意事項(儀器請愛惜使用)

1.異常值需評估病人有無不穩定症狀(胸悶、頭暈、胸痛、呼吸困難等)，立刻告知學姊!

2.病人肢體禁治療配有紅色手圈，請勿測量!!治療肢體也避開測量。

3.異常值可用紅筆註記，量完生命徵象先請學姊覆核數據(活動後數據可重新測量)，體溫單在下班前務必交班給學姊。

- 4.使用任何儀器，包括平版、血壓計、血氧機等，請保持備電及隨手關掉電源的習慣。
- 5.測量任何數據或傳輸任何資料，請確認病人正確及核對手圈。
- 6.接觸隔離病人，請最後測量集中護理，使用單獨自備的儀器測量生命徵象。
- 7.病人家屬詢問任何問題，先紀錄於體溫單再反應給學姊。